



父亲过世又找不到妹妹 外籍华人无法继承遗产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唐先生是一名外籍华人，他的父亲在国内过世后准备回国准备继承遗产，却遇到了不小的烦恼。由于同父异母的妹妹离家多年，唐先生通过各种途径都无法取得联系，继承父亲遗

产的事情无奈只能一拖再拖。由于唐先生回国处理事务的时间有限，希望能通过法律途径尽快解决相关继承事宜。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当事人父亲没有订立遗嘱的情况下，其遗产应当依照法定继承的规定，由当事人和其同父异母

的妹妹继承。又因当事人的妹妹找寻不到，当事人欲继承父亲的遗产只能通过诉讼解决。提起诉讼的法院为当事人父亲死亡时住所地的法院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的法院管辖。至于当事人找寻不到的妹妹，可以由法院通过公告程序予以送达相关的诉讼文书。

【事由】

唐先生的父亲两年前过世了，遗产留下了一套房和一些存款，但唐先生现在却无法继承这些遗产，这是为什么呢？

唐先生称，他年幼时父母就已离婚，由母亲抚养成人。父亲后来再婚生育一女后，又与第二任妻子离婚。直到前年病逝，唐先生的父

亲没有再婚。

唐先生表示，同父异母的妹妹长大后，因性格原因离开了家庭，独自一人漂泊在外，几年前就已经和包括父母在内的所有家里人都失去了联系，有传言称其遁入了空门，但没有任何证据可以佐证。如今连妹妹的母亲也不知道其下落。

唐先生告诉记者，爷爷奶奶很早就已经过

世，父亲有多个兄弟姐妹，有的也已离世，死亡证明在谁手里已不可查。而他自己也出国多年，并拿到了外国国籍，长期不在国内。他不知道该如何找到妹妹，也不知如何去爷爷奶奶的死亡证明。由于签证的关系，唐先生回国的时间并不充裕。这种情况下，他要如何才能继承父亲的遗产呢？需要办理哪些手续？如果要起诉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详细解答】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据唐先生所述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并且，该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第十五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

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王丹律师表示，据唐先生所述，他的父亲两年前过世了，遗产为一套房和一些存款。唐先生年幼时父母就已经离婚，唐先生是由母亲抚养成人的。其父亲再婚生育一女后，又与第二任妻子离婚，至病逝前未再婚。并且，现在同父异母的妹妹已经成年，但如今不知为何下落不明，多次寻找未果。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唐先生父亲没有订立遗嘱的情况下，其遗产应当依照法定继承的规定，由唐先生和其同父异母的妹妹继承。又因唐先生的妹妹找寻不到，唐先生欲继承父亲的遗产只能通过诉讼解决。至于爷爷奶奶死亡的事实可以通过查询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信息来予以证明。

王丹律师告诉记者，若唐先生通过诉讼来继承其父亲的遗产，其本人又已加入外国国籍，长期不在国内，回国的时间亦不宽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因此，唐先生可以委托国内的律师提起继承诉讼。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该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提起诉讼的法院为唐先生父亲死亡时住所地的法院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的法院管辖。至于唐先生找寻不到的妹妹，可以由法院通过公告程序予以送达相关的诉讼文书。

外卖封口有黏液 消费者如何维权

我在酒店点了一个外卖，价值 35 元。收到外卖后，打开袋子时发现封口处有类似痰类的黏液。随后，我与外卖平台客服联系，对方在与骑手沟通后，均表示不知道是在什么环节造成的。这种感觉实在太恶心了，请问我该怎么维权？ 王先生

【解答】

王先生，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该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

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因此，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作出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您可以要求该第三方平台先行赔付，当然，您也可以要求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赔偿。至于外卖骑手，他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是雇佣关系，若因该骑手的过错导致外卖外包装被污染，第三方平台可根据其规章制度向外卖员进行追责，但您仍是向第三方平台主张赔偿。

楼盘没有预售证 买家反悔不退订金

我在某楼盘交了订金 15 万元，销售人员要求签订了承诺书，承诺在规定日期内缴纳房款预付款，承诺书的内容是如若不按照规定日期缴纳房屋首付款，订金在取得房屋预售证一个月内退还。现在我不想买那套房子了，去销售方签订了一个退房协议，后来销售不肯退我订金。此楼盘目前没有取得预售证。我有权要回订金吗？ 马女士

【解答】

马女士，您好！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规定，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开发商在预售商品房前应当依法取得预售证。现开发商向您收取订金，虽然表面上订金是为了作为您支付预付款的保证，但其实质是房屋销售的保证，故仍属于商品房预售的变相形式。据此，开发商在没有取得预售证的情况下收取房屋订金的行为违法。既然订金的收取本身违反法律规定，那么要求您承诺关于订金的退还时间也没有法律依据，故您有权要求开发商及时退还订金。

拿二手货冒充新品 商家应承担赔偿责任

我在某网站上购买了一种自称韩国现代品牌的水龙头热水器，因为当时在外地出差，两个月才回家。结果拆开货物后发现有二手的，里面加热丝上锈迹斑斑。我有当时收到货物后带拍照日期的手机照片，我现在该如何维权呢？ 尚先生

【解答】

尚先生，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

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同时，该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商家故意隐瞒该款热水器是二手旧货的事实，而对外宣称是新品，致使您误以为是新品而购买，侵害了您作为消费者的知情权，显然构成欺诈。

您首先可以与商家提出退货并要求赔偿的主张，如若不行，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 修订）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您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还可以考虑诉讼至法院，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